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53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,500,8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917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1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8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699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7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699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74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699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074%。

3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493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493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499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3,498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7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佳荣、徐成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